

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 期學員實地訓練成績考核表											
學員姓名	實地訓練機關(構)	項目	次數	日時數	事假	病假	公假	喪假	曠職		
項成績目績		服務成績80%			訓育成績20%					合計	簽章
姓名	實作表現40%	學習態度30%	工作績效30%	基本觀念30%	品德操守30%	工作才能20%	生活素養10%	體能10%			
初核											
覆核											
評語(含特殊優劣事項)											

附註：一、本表請依照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實務訓練機關(構)各項業務指導員初核、主管覆核。
 二、評分請填寫清楚，不得塗改，並請考核、覆核者簽章。
 三、學員實務訓練評核服務及訓育項目之成績，為齊一評核標準，避免各實務訓練單位評分標準差距過大，請以80分至85分間為範圍，若具有特殊優劣事項的表現，超出上述範圍者，請詳列具體事實說明(應針對本表所列舉之考評項目逐一提出具體說明)。未詳列具體事實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80分者以80分計。